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65號

聲 請 人 吳清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昭雄等十五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且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條、第24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提出繳納複丈費用之證明文件等以供本院核對，此補正函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，然聲請人僅於聲請狀附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補繳費用函文，並未提出繳費收據等證明，本院無從審認聲請人是否確實繳納訴訟費用、繳納金額若干、是否為該案支出之訴訟必要費用等，致無法核定訴訟費用額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